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2021年度预计外汇套期保值额度、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子公司外贸公司、新联纺公司、纺织装饰和国际物流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公司经营者2020年度薪酬考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向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011,419.97万元和美元9,700万元,合计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77%,本议案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均用于外贸信用证开证和流动资金借款,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2021年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3,500万元,其中涉及日常生产经营79,500万元,托管承包1,000万元,租赁5,000万元,服务费8,00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利用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2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4,000万元购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理财产品，上述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7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委托理财有关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是因外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为提升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产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21年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17.54亿美元，其中公司本部拟申请额度1.15亿美元，公司子公司申请额度16.39亿元（美元汇率按6.5249计算），折合人民币114.45亿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7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亦符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经营者薪酬方案》，并遵照薪酬方案中相关考核指标对公司经营者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公司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规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432号《东方创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8、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135号《外贸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44号《新联纺、纺织装饰和国际物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创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外贸公司2020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达成率为147.57%。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达成率为101.97%。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纺织集团对公司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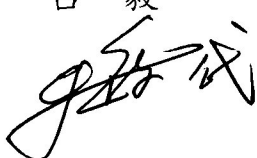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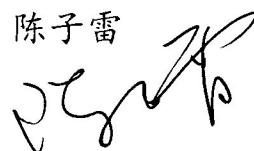
史 敏



吕 毅



陈子雷



2021 年 4 月 13 日